证券代码: 871902 证券简称: 绮耘科技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费用及其他费用;代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 地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 债权;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或者无 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和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 **第八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部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形成报告后报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 第十条 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不

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每半年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分别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及7月10日前将半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报董事长。
-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的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 **第十三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 **第十四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依法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清偿。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十六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 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 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 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 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